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 七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能股份”）的委托，就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与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有关的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

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的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引述内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亦不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公司和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和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关于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发行债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激励计划中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事项

（一）调整事由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十三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十四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十六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

（二）调整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调整方法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1。

（四）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前的首次授予价格为2.89元/股，完成授予后上述每股派息额合计（ V ）为1.2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后所适用的授予价格： $P = 2.89 - 1.21 = 1.68$ 元/股。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3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4,894,094,676股）的比例约为0.00031%。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前述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已调整为 1.68 元/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25,704.00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注销后,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叶帆
叶帆

经办律师: 刘美辛
刘美辛

2025 年 7 月 18 日